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5.6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66,38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0,583.88 万元，净资产为 255,797.70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5,084.20 万元，净利润为 11,040.16 万元。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5.6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3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3）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4）以中孚电力部分机器设备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申请的 2.5 亿元融资额度，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96 亿元。以上担保均为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三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332,641.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910.95 万元，净资产为 28,730.14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1,402.14 万元，净利润为 9,049.81 万元。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2.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1）在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3）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续保额度，期限三年。（4）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授信额度，此笔担保同时以林丰铝电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作抵押担保，该部分土地房产和设备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51 亿元和 0.89 亿元，此笔担保为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三年。以上融资均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是 2007 年 5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中孚热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的参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其 49%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 61,59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964.64 万元，净资产为 2,626.95 万元；2016 年 1-11 月利润总额为-704.71 万元，净利润为-704.71 万元。

经核实中孚热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其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此笔担保为续保额度，中孚热力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中孚热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6 年 12 月 27 日